

郑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郑州市民政局 文件

郑卫医〔2018〕16号

郑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郑州市民政局 关于全面开展医养结合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卫生计生委、民政局，各有关医疗、养老机构：

为进一步落实《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市卫计委等部门加快推进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相结合实施方案的通知》（郑政办文〔2016〕86号，以下简称《实施方案》）精神，加快推进我市医养结合工作，更好地满足广大老年人医养服务需求，在前期探索实践医养结合工作的基础上，2018年，在全市范围内全面开展医养结合工作。

一、充分认识医养结合工作的重大意义

随着老龄化速度的加快，失能、半失能老年人口大幅增加，老年人的医疗服务需求和生活照料需求叠加的趋势越来越显著，迫切需要为老年人提供医疗与养老相结合的服务。各县（市）区卫生计生、民政部门和各有关医疗、养老机构要充分认识医养结合工作的重大意义，积极探索多种模式开展医养结合工作，努力为老年人提供更加全面完善的医疗养老服务。

二、工作任务

（一）成立领导组织，制定医养结合工作推进方案

各县（市、区）卫生计生、民政部门根据《实施方案》的要求，成立医养结合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本辖区医养结合工作的组织领导、安排部署、统筹协调、督查指导等工作。结合自身实际，确立工作目标，制定开展医养结合工作实施方案和年度工作计划并认真组织实施。

（二）加强部门协作，做好医养结合政策宣传和机构审批

各县（市、区）卫生计生、民政部门要注重医养结合政策宣传，支持养老机构申办医疗机构或医疗机构申办养老机构，养老机构内部设置医疗机构实行备案管理，申办养老机构或医疗机构所需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应在办事服务窗口及政务网站公开。各县（市、区）卫生计生、民政部门在接到有关申请后，严格按照审批（备案）程序，依据各自职责在规定期限内审

批（备案）办结。

（二）强化内涵建设，提高老年医养综合服务能力

加强老年病医院、康复医院、护理院、临终关怀机构建设；二级以上综合医疗机构（含中医综合医院）开设老年病科或临终关怀科，增加老年病床；医疗机构为老年人提供挂号、导诊、就医等便利服务的绿色通道；建立健全医疗机构与养老机构签约协作机制，促进医疗资源进入养老机构开展医疗服务。

（四）借助家庭医生签约平台，丰富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内涵。依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组建由家庭医生、社区护士、公共卫生医师组成的签约服务团队。按照城乡居民签约服务要求，与老年人家庭签订服务协议，建立契约式服务关系。探索社区和居家医养结合模式，为老年人提供连续、便捷、高效的健康管理和医疗卫生服务。

（五）发挥中医药优势，推行中医药医养结合服务模式

鼓励各级各类医疗机构，运用中医药理念、方法和技术，为老年人提供连续的保养身心、预防疾病、改善体质、诊疗疾病、增进健康的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和医疗服务。鼓励有条件的养老机构申请开办中医养生保健机构和以老年病、保健、康复、照护为主的中医医院、中医门诊部、中医诊所。鼓励中医师在完成所在医疗机构工作任务的前提下，在养老机构提供保健咨询和调理等服务。

（六）抓好专业培训，提升医养结合人才队伍能力素质

以郑州市第九人民医院（郑州市老年医院）为依托，建设郑州市医养结合人才培训基地，以四年为一周期，每年二期组织医养结合人才培训，培训内容涉及老年医学、康复、护理、中医等专业。各县（市、区）卫生计生委可根据实际情况，组织或选派相关机构工作人员参加相关培训。

三、工作要求

（一）统一思想，加强领导

各县（市、区）卫生计生、民政部门要高度重视，切实把推进医养结合工作摆在重要位置，按照全市推进医养结合工作的总体部署与要求，建立领导组织，细化工作方案，加强部门配合，抓好推进落实，确保各项工作稳步实施。

（二）明确责任，抓出成效

各县（市、区）卫生计生、民政部门要明确工作推进时间表，层层分解任务，逐级压实责任，确保工作目标如期实现。2018年6月底前成立医养结合工作领导小组，制定推进医养结合工作实施方案。不断探索、总结典型做法，及时做好信息报送。

（三）加强督查，严格考核

各县（市、区）卫生计生、民政部门要围绕医养结合机构审批、老年人综合医疗服务能力、家庭医生签约、人才培养等主要任务进行督导检查，按照任务完成质量和时间节点予以严格考

核，并予以通报。考核结果将纳入单位年终绩效考核，作为评优评先的依据。

郑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8年5月25日



